

北京六辰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精耕天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六辰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六辰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精耕天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精耕天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六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精耕天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崔保國律師、黃莉凌律師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對於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精耕天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同時結合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就本次股東大會事宜進行核實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2、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公司應當向其對本所律師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資料以及其他

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具的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

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期限、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曦路11号绿地启航国际2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世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857,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9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八）《关于〈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57,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推举一名股东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六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六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保国

崔保国

经办律师：崔保国

崔保国

黄莉凌

黄莉凌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